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2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二）

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 考選行政

### 考選部各種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

#### 一、前言

本部為研議考選政策、制度、法制及有關考選試務諮詢與疑義案件審議等相關事宜，分別依本部組織法、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規定之授權，設置各種委員會計 23 種，有關各委員會之設置法規依據、審議重點項目、委員人數、成員、任期、遴聘及運作情形等彙整如附件。

茲謹就本部設置之各種委員會，依其設置法規依據區分並就其審議項目、流程及審查情形等，說明如下。

#### 二、各種委員會設置依據、審議重點項目

（一）依本部組織法第 19 條授權設置者：本部組織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考選部為因應各種業務或特殊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分別辦理各有關業務之審議或研議等事項。」依此授權規定，分別訂定組織規程，並設置相關委員會如下：

- （1）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考選部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部組織法第 19 條之規定，設法規委員會，審議以下事項：
  - A. 關於本部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
  - B. 關於法規案件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事項。
  - C. 關於本部各單位間法規疑義爭議之審議事項。
  - D. 關於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事項。
  - E.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 （2）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考選部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及考試權，促進性

別平等，設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對各項國家考試涉及性別限制事項提供諮詢。

- (3)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考選部為研究改進考選工作，依本部組織法第 19 條之規定，設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辦理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暨其他有關考選工作綜合策劃之研議與諮詢事項。查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最近一次委員之遴聘，係於 95 年 9 月 18 日簽准同意聘任二年，聘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惟查 9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當年度委員會後，即停止運作至今。為建立常態性跨部會教考訓用整合連結研商諮詢平台，本部將重啟該委員會之運作。
-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考選部為辦理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或學習，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審議以下事項：
- A. 有關訓練或學習政策之研議。
  - B. 有關訓練或學習法規之研議。
  - C. 有關訓練或學習計畫之審議。
  - D. 其他有關訓練或學習應行審議事項。

查現行專技人員考試學習或訓練之實施，計有引水人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2 種，依相關學習或訓練辦法，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係由交通部按其類科及報考引水區域，分發各該轄區引水人辦事處學習；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近年來均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及吳鳳科技大學辦理，因訓練成效深受各界肯認，自 106 年起，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將本項訓練委託該 2 機關(學校)辦理之相關事項，以公告周知，並簽訂委託契約明訂本部與受委託辦理訓練單位之權利義務關係。

有關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及消防設備人

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均已依循學習或訓練辦法及委託契約之規範內容辦理，運作機制已制度化。

基於以上原因，刻正檢討本項訓練委員會之存廢，以符現況。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考選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得設下列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審議委員會，依此設置之委員會目前計有 16 個，分別為：

- A.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B.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C.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D.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E.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F.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G.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H.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I.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 J.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K. 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L.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M. 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N.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O.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 P.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前揭各審議委員會得審議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

- (二) 依典試法第 33 條授權訂定辦法再設置者：依前開法律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 14 條規定：「為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依此設置「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
- (三)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規則再設置者：依前開法律授權訂定之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2 條規定略以，舉行各種考試時，試務機關應指派熟悉試務人員為應考資格初審之審查人。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覆審仍有疑義者，應簽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是以，本部依職權另訂「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並依此設置「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 (四)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授權訂定辦法再設置者：依前開法律授權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事宜，考選部應成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辦理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案件之諮詢及建議事項。」依此設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

### 三、各種委員會審議流程及 109 年審查情形

本部各種委員會係配合國家考試辦理期程、相關議案或申請案之提出，適時召開會議，主任委員分由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擔任，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任期 1 至 2 年，相關之審議流程及 109 年審查情形，彙整如下表：

考選部各種委員會審議流程及 109 年審查情形表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審議流程	109 年 審查情形		
			開會次數 統計	提會審查案 件通過率	被否准原 因、統計件 數
1.	法規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部各單位研提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案，提會審議；其中法規命令部分尚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預告，並彙整各界意見後再行提報法規會。</li> <li>法規會並提供法條架構或文字研修之意見供提案單位參考。</li> <li>會議結果由本部各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陳報鈞院審議。</li> </ol>	10 次	100%。 (各種法律命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案，經討論後均修正或照案通過。)	
2.	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考試性別平等諮詢議案，提列委員會共同討論。</li> <li>相關諮詢結果併同本部請辦考試案，供鈞院審議時參考。</li> </ol>	1 次	100%。 (法務部、司法院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其中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及法警等 3 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爰召開會議。)	
3.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	相關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暨其他有關考選工作綜合策劃之研議與諮詢事項，提列委	重新遴聘中。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審議流程	109年 審查情形		
		員會共同討論。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	相關訓練或學習議案，提列委員會共同討論。	109年因無討論議案，未召開會議。		
5.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案件，經本部主管司初審並簽擬意見，陳由主任委員分配各委員複審，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li> <li>應考資格初審有疑義案件，經本部主管司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li> <li>以上審議結果經核定後，由主管司回復應考人。</li> </ol>	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部科目免試：100%</li> <li>第一試免試：100%</li> <li>應考資格疑義：88.89%</li> </ol>	應考資格疑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科學分數不足2件</li> <li>畢業系科不予採認為第1款本系科1件</li> </ol>
6.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4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分科目免試：98.51%</li> <li>應考資格疑義：76.92%</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分科目免試：缺少核心學科1件</li> <li>應考資格疑義：學科學分數不足3件</li> </ol>
7.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4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部科目免試：100%</li> <li>部分科目免試：100%</li> <li>應考資格疑義：</li> </ol>	應考資格疑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科學分數不足2件</li> <li>國外學歷與國內同級</li> </ol>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審議流程	109年 審查情形		
				73.33%	同類學校不相當2件
8.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4次	1. 全部科目免試：99.73% 2. 部分科目免試：100% 3. 應考資格疑義：53.33%	1. 全部科目免試：學科學分數不足1件 2. 應考資格疑義：學科學分數不足5件
9.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3次	1. 全部科目免試：100% 2. 部分科目免試：100% 3. 應考資格疑義：60%	應考資格疑義：學科學分數不足2件
10.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3次	1. 全部科目免試：100% 2. 部分科目免試：100% 3. 應考資格疑義：72.22%	應考資格疑義：學科學分數不足5件
11.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3次	1. 全部科目免試：100% 2. 部分科目免試：100% 3. 應考資格疑義：85.71%	應考資格疑義：學科學分數不足1件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審議流程	109年 審查情形		
12.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1. 應考資格初審有疑義案件，經本部主管司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2. 以上審議結果經核定後，由主管司回復應考人。	1次	76.92%	應考資格疑義：國外學歷與國內同類學校不相當3件
13.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1. 申請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案件，經本部主管司初審並簽擬意見，陳由主任委員分配各委員複審，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2. 應考資格初審有疑義案件，經本部主管司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3. 以上審議結果經核定後，由主管司回復應考人。	2次	61.54%	應考資格疑義：國外學歷與國內同類學校不相當5件
14.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1. 應考資格初審有疑義案件，經本部主管司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2. 以上審議結果經核定後，由主管司回復應考人。	2次	0%	應考資格疑義：國外學歷與國內同類學校不相當9件
15.	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1. 申請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案件，經本部主管司初審並簽擬意見，陳由主任委員分配各委員複審，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2. 應考資格初審有疑義案件，經本部主管	109年因無審議案件，未召開會議。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審議流程	109 年 審查情形		
		司加具意見後，提審 議委員會審議。 3. 以上審議結果經核 定後，由主管司回 復應考人。			
16.	心理師考試審 議委員會	同上	2 次	70%	應考資格疑 義： 1. 國外學歷 所修習學 程不合格 2 件 2. 國內學歷 所修習學 程及實習 不合格1件
17.	獸醫師考試審 議委員會	同上	109 年因 無審議案 件，未召 開會議。		
18.	社會工作師考 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4 次	1. 部分科目 免試： 100% 2. 應考資格 疑義： 100%	
19.	地政士考試審 議委員會	同上	3 次	1. 全部科目 免試： 97.22% 2. 應考資格 疑義： 66.67%	1. 全部科目 免試： (1)服務年 資不符 1 件 (2)學科學 分數不 足 1 件 (3)考試及 格資格 不符 1 件 2. 應考資格疑 義：學科學 分數不 足 1 件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審議流程	109年 審查情形		
20.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109年因無審議案件，未召開會議。		
21.	身心障礙者應益國家考試維護審議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試務承辦單位於收受申請人申請後，將申請案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li> <li>2. 本部經參酌審議結果，核定准否提供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並依規定於網報系統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核定結果。</li> </ol>	13次	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閱讀或書寫功能性障礙：如認知功能障礙。</li> <li>2. 障礙情形或程度不致造成困難：如障礙情形影響下肢肢體，尚不致造成困難情形。</li> <li>3. 障礙部位代償情形穩定，經矯正後，閱讀或書寫功能已不影響其作答。</li> </ol> 以上統計件數：195件
22.	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考試司向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提出應考資格審議提案單及部外審議委員建議名單，經聯繫委員確定後，擇期召開會議。</li> <li>2. 就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比照、學分數認定、大學系所比</li> </ol>	10次	72%	申請科目性質內涵不符，無法比照應試專業科目。 以上統計件數：14件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審議流程	109 年 審查情形		
		照及體格檢查疑義等)作審議，審議結果經核定後，由提案單位辦理後續事宜。另將審議結果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資格審議釋例網頁。			
2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擬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需求說明書，同時填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查表及佐證資料行文本部。</li> <li>2. 本部收到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函後，召開諮詢委員會。</li> <li>3. 審議結果由本部報請鈞院審定之。</li> <li>4. 經審定為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擬具職業管理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li> </ol>	109 年因無審議案件，未召開會議。		

#### 四、結語

上開本部設置之各種委員會，主要延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本部處理考選法規之研擬修訂、考選政策之諮詢檢討、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身心障礙應考照護措施等，各種委員會會議結論如有涉及政策決定事項者，均係彙集相關委員會學者專家意見審慎研議後，依程序陳報鈞院審議，目前運作尚無窒礙。

考選部各種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一覽表

序號	委員會名稱	法律授權/法規依據	審議重點項目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法定人數/組成
1.	法規委員會	考選部組織法第 19 條/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關於本部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法規案件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部各單位間法規疑義爭議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政務次長	考選部 主任秘書	◎委員法定人數:15-23 人 ◎委員組成: 1. 學者專家 2. 本部高級職員
2.	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	考選部組織法第 19 條/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對各項國家考試涉及性別限制事項提供諮詢。	政務次長	無	◎委員法定人數:11 人 ◎委員組成: 1. 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2. 由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1) 勞動部代表 1 人。 (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代表 1 人。 (3) 專家學者 1 人。 (4) 勞工團體代表 2 人。 (5) 性別平權相關團體代表 2 人。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 1 人。 (7) 銓敘部代表 1 人。 (8) 本部代表 2 人。
3.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	考選部組織法第 19 條/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暨其他有關考選工作綜合策劃之研議	部長	無	◎委員法定人數:17-25 人 ◎委員組成: 1. 學者專家

序號	委員會名稱	法律授權/法規依據	審議重點項目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法定人數/組成
			與諮詢事項。			2. 本部及有關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	考選部組織法第 19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有關訓練或學習政策之研議。 二、有關訓練或學習法規之研議。 三、有關訓練或學習計畫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訓練或學習應行審議事項。	部長	考選部 政務次長	◎委員法定人數:15-21 人 ◎委員組成: 1. 學者專家 2. 本部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
5.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考選部組織法第 19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1. 審議律師、民間公證人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包含外國學歷以及學科學分採認)案件。 2. 審議律師考試全部及第一試免試申請案件(包含服務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政務次長	法務部 政務次長	◎委員法定人數:若干人 ◎委員組成: 1. 學者專家 2. 本部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
6.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1. 審議會計師、記帳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包含外國學歷以及學科學分採認)案件。 2. 審議會計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件(包含國外會計師考試及格、執業證照經歷審查)。	政務次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秘書	同上

序號	委員會名稱	法律授權/法規依據	審議重點項目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法定人數/組成
7.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議建築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包含外國學歷以及學科學分採認)案件。</li> <li>審議建築師考試全部及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件(包含國內外建築師事務所、營造廠及政府機關建築技術工作實務經歷審查)。</li> </ol>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同上
8.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議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包含外國學歷以及學科學分採認)案件。</li> <li>審議技師考試全部及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件(包含國內外民營單位及政府機關各該類科技術工作實務經歷審查)。</li> </ol>	常務次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同上
9.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議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li> </ol>	常務次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同上

序號	委員會名稱	法律授權/法規依據	審議重點項目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法定人數/組成
			<p>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包含外國學歷以及學科學分採認)案件。</p> <p>2. 審議技師考試全部及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件(包含國內外民營單位及政府機關各該類科技術工作實務經歷審查)。</p>			
10.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p>1. 審議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包含外國學歷以及學科學分採認)案件。</p> <p>2. 審議技師考試全部及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件(包含國內外民營單位及政府機關各該類科技術工作實務經歷審查)。</p>	常務次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常務副署長	同上

序號	委員會名稱	法律授權/法規依據	審議重點項目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法定人數/組成
11.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1. 審議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包含外國學歷以及學科學分採認)案件。 2. 審議技師考試全部及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件(包含國內外民營單位及政府機關各該類科技術工作實務經歷審查)。	常務次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同上
12.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審議醫師、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包含外國學歷)。	政務次長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同上
13.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1. 審議醫事人員(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呼吸治療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包含外國學歷)。 2. 審議醫事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件。	政務次長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同上
14.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審議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包含外國學歷)。	政務次長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司長	同上



序號	委員會名稱	法律授權/法規依據	審議重點項目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法定人數/組成
15.	營養師考試 審議委員會	同上	1. 審議營養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包含外國學歷)。 2. 審議營養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件。	常務次長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同上
16.	心理師考試 審議委員會	同上	1. 審議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包含外國學歷以及學科學分採認)案件。 2. 審議臨床心理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件。	政務次長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同上
17.	獸醫師考試 審議委員會	同上	1. 審議獸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包含外國學歷)。 2. 審議獸醫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件。	政務次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局長	同上
18.	社會工作師 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1. 審議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包含外國學歷以及學科學分採認)案件。 2. 審議社會工作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件。	政務次長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同上

序號	委員會名稱	法律授權/法規依據	審議重點項目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法定人數/組成
19.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1. 審議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包含外國學歷以及學科學分採認) 2. 審議地政士考試全部及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件。(包括任職地政機關從事地政業務年資之採認)	政務次長	內政部 政務次長	同上
20.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1. 審議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包含外國學歷)。 2. 審議語言治療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件。	常務次長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同上
21.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	典試法第 33 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 14 條	審議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	常務次長	無	◎委員法定人數:13-17 人 ◎委員組成: 1. 部內簡任職務以上人員。 2. 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遴聘之。其中考選部試務承辦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2.	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2 條、考選部應考資格	審議主辦考試單位提交之應考資格疑義案件。	常務次長	考選部 考選規劃司 司長	◎委員法定人數:常任委員 7 至 13 人。 ◎委員組成: 1. 常任委員 2. 依各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之需,由部長於各次會議前聘任專家委員若干人出席該次會議,並

序號	委員會名稱	法律授權/法規依據	審議重點項目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法定人數/組成
		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參與審議。
2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第 3 條	辦理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案件之諮詢及建議事項。	政務次長	無	◎委員法定人數： 1. 常任委員 7 人至 11 人 (1) 學者、專家 3 人至 5 人。 (2) 考選部代表 4 人至 6 人。 2. 諮詢委員會視會議及案件性質需要增聘相關機關及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人數 7 人至 11 人。